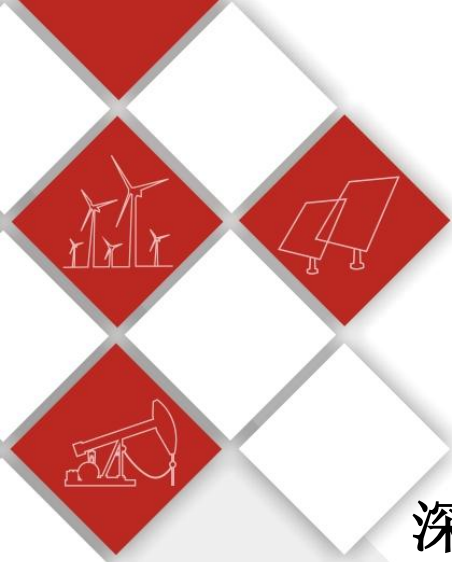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5 月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1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禾望光伏电站及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九、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3: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读股东大会通知；
- 二、选举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议案四、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6.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禾望光伏电站及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六、股东发言；

七、大会发言解答；

八、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签署会议记录；

十、由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8,145,238.83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71%；实现净利润 232,662,840.71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9,450,602.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785,175.9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8,340,411.87 元。

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聘请财务总监等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变更会计政策、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

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三、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恪尽职守，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变更会计政策、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地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6、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8,145,238.83	807,764,750.39	8.71
营业利润	251,204,921.79	222,923,896.64	12.69
利润总额	256,259,926.22	286,337,443.12	-10.50
净利润	232,662,840.71	262,113,443.13	-11.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62,840.71	262,113,443.13	-11.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874,602.78	174,579,439.19	-51.96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15,728,443.84	1,809,959,448.97	55.57
总负债	431,024,826.56	416,526,710.67	3.48
所有者权益	2,384,703,617.28	1,393,432,738.30	71.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4,703,617.28	1,393,432,738.30	71.14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风电变流器	645,602,290.58	662,484,827.90	-2.55
光伏逆变器	103,780,926.14	86,994,735.37	19.30
模块及配件业务	103,956,824.36	44,469,810.61	133.77
其他	22,723,048.88	11,211,721.51	102.6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680,460,996.28	24.17	316,411,646.11	17.48	115.06
应收账款	924,374,481.23	32.83	748,439,626.24	41.35	23.51
预付款项	941,139.58	0.03	696,963.24	0.04	35.03
其他应收款	8,541,714.77	0.30	6,450,394.17	0.36	32.42
其他流动资产	552,957,471.49	19.64	44,046,006.17	2.43	1,155.41
在建工程	1,443,413.97	0.05	160,000.00	0.01	802.13
长期待摊费用	3,189,978.82	0.11	4,570,554.22	0.25	-3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62,930.54	0.71	12,106,765.76	0.67	65.72
应付票据	204,678,150.08	7.27	111,478,312.04	6.16	83.60
应付账款	107,292,120.27	3.81	138,601,029.15	7.66	-22.59
预收款项	9,357,953.00	0.33	46,525,406.31	2.57	-79.89
应付职工薪酬	44,639,235.30	1.59	35,429,613.49	1.96	25.99
应付股利	0.00	0.00	20,000,000.00	1.1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302,967.04	0.02	-100.00
预计负债	21,505,539.52	0.76	16,898,868.78	0.93	27.26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
- (3)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增加
-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5) 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苏州禾望和张北禾望建设工程投入
- (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土地款保证金增加
- (8) 应付票据：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加
- (9) 预收款项：主要系期初预收款项本期确认收入
- (10) 应付股利：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
- (11)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年初其他流动负债本期确认计入损益

2、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204,678,150.08	7.27	111,478,312.04	6.16	83.60
应付账款	107,292,120.27	3.81	138,601,029.15	7.66	-22.59
预收款项	9,357,953.00	0.33	46,525,406.31	2.57	-79.89
应付职工薪酬	44,639,235.30	1.59	35,429,613.49	1.96	25.99
应付股利	0.00	0.00	20,000,000.00	1.1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302,967.04	0.02	-100.00
预计负债	21,505,539.52	0.76	16,898,868.78	0.93	27.26

其他说明：

- (1) 应付票据：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加
- (2) 预收款项：主要系期初预收款项本期确认收入
- (3) 应付股利：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
- (4)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年初其他流动负债本期确认计入损益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资本公积	938,357,448.37	239,730,158.24	291.42
盈余公积	74,134,055.21	54,080,636.02	37.08
未分配利润	952,155,366.10	739,545,944.58	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4,703,617.28	1,393,432,738.30	71.14

其他说明

1) 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801,6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01,6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2,972,709.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8,627,290.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8,627,290.13 元。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0 号）。

2) 资本公积: 698,627,290.13 元

第二部分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 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考虑到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能够顺利执行;
-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8年度财务预算

2018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不断开拓新市场,持续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推进技术、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2018年财务预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营业收入10亿元, 净利润2.5亿元。

四、 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7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 232,662,840.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662,840.7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7,306,496.8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 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8,80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5.27%，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现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发生，每年依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即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年。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的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押汇/代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最高额度前提下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的基本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2018 年度薪酬 (RMB/万元)	津贴 (RMB/万元)
1	董事长、总经理	韩玉	22.80	-
2	董事、副总经理	夏泉波	25.20	-
3	董事、副总经理	郑大鹏	72.00	-
4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济洲	30.00	-
5	董事	周党生	64.80	-
6	董事	姚广	-	-
7	独立董事	汪至中	-	8.00
8	独立董事	寇祥河	-	8.00
9	独立董事	祁和生	-	8.00
10	监事	吕一航	39.60	-
11	监事	夏俊	-	8.00
12	职工监事	李东坡	26.40	-

注：1、上表中 2018 年度薪酬为目前的基本年薪标准（不含奖金），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8 万元/年，董事姚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韩玉、夏泉波、郑大鹏、刘济洲、周党生按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监事吕一航、职工监事李东坡按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夏俊领取监事薪酬。

3、以上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在征得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的限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在征得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一)2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第一百六十七条(二)5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删除该条款。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第一百六十七条（三）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五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五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者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者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 20% 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子公司执行董事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禾望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与本公司 的关系	经营范围
禾望科技	100%	10,000	广东深圳	曾建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禾望科技总资产169,946,753.76元，净资产2,367,127.6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043,423.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8,048.33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禾望光伏电站及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自身的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通过对金寨县投资环境的综合考察评估，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禾望光伏电站及装备制造业项目投资协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7 亿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尚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